（上接B576版）

（3）以方框图示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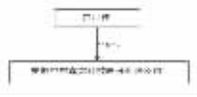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被纳入国时要求全球投票指数

2021年以来，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国时要求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评议结果，中电鑫龙(002298)被成功纳入国时要求全球投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城市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公司成功入选融资融券（再融）标的股

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公司正式入选深交所融资融券标的股，是继入选富时罗素国际指数之后，又一次对公司的认可及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以及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进一步凸显公司“长期价值”属性。据悉，本次新增融资融券标的股中，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股票数量占比近以成，进一步增强了两融标的行业和市场代表性，有利于推动市场资源配置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智慧城市业务为核心，致力于全线全域、拥有自主产品系列全解决方案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同时提供智能视频编解码设备及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新能源等智慧用能产品。未来，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深化业务布局，拓宽业务协同及互补领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智慧城市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以及新基建贡献中坚力量。

3.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认定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行业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4.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5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再台新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或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启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控制或前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或前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再台新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已具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能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雄厚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为多领域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国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具体如下：

（1）公司自主研制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实现了无线无源测温、配电云管理、全天候监控、集中运维、手机APP操作等智能互联功能，同时在节能环保、精度测量、模块化生产、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等领域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

（2）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中心控制或前设备”，是为了满足计算中心对智慧用能产品高标准要求而专门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化或前设备，其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配置AI智能语音交互、高效互联、数据共享、智慧响应等方面的功能，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国际前列。

（3）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或前设备”，完全实现向“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三化转型，已实现AI智能语音交互、远程监控、故障诊断等多种功能的智能化搭载，打造出广国自主研发产品系列的智能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并在数字化软件、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解决操作全流程数字化服务；

（4）公司完全自主开发的重大技术装备24KV磁悬浮用轨弹开关装备，主要用于磁悬浮列车牵引供电系统，保障磁悬浮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目前，该产品以其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柔性化等优点，成功应用于时速100km的山西大同磁悬浮高速飞车试验线项目，试运行中产品性能优异，无任何故障。

6.入选“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名

由中国科协指导，安徽省科协、上海市科协、江苏省科协、浙江省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等主办，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组织委员会承办的，以“科创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2020长三角一体化园区创新发展论坛暨安徽创新企业100强颁奖典礼”在合肥举办，公司凭借其自身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入选“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名。

7.“智能制造与将起能源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

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制造与将起能源示范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生产过程控制、ERP、PDM等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提供面向工艺、设备、能耗、运营等领域的优化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整体数字化赋能。此次项目成功入选标志着公司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是公司和联网技术创新和行业变革的体现，更是公司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创新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力，在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中担当上市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助推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

8.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

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技术研发路线，一直致力于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坚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本次已是公司2021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首次评选以来连续第八次获得此荣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00件，其中发明专利151件，丰富的节能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专利资源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新武器，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依靠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占领市场份额高地，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提建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为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贡献最大的力量。

9.荣获“2022年度既美品牌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作为上市企业，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以打造一流的“智慧城市”、“智慧用能”服务商为企业愿景，秉承“契约精神做人，工匠精神做事”的文化理念，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制造业民族品牌。经次数合市场监管局登记，公司荣获“2022年度既美品牌示范企业”荣誉称号。高质量的创新发展，需要全新的质量管理来支撑，在此过程中，公司成立了QC领导小组，设立首席质量官，做到公司管理与质量、技术相结合的标准化管理，打造出了有凝聚力的高效团队，全新的管理理念充分发挥了员工的潜能，提倡以工自主管理，以目标管理为方向，以标准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以企业文化为引领，不断接纳新的管理理念，提高质量管理工作的能力，为公司打造一流的民族品牌奠定了基础。

10.公司荣介智能化无人值守变电站顺利交付

公司是激参加了由公司承建的马钢轨山矿智能化变电站改造项目交付仪式，标志着公司有了智能化无人值守变电站顺利投运。该变电站使用了公司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包括自主设计S13系列35kV/10kV高压开关柜、和国山S13系列35kV开关及开关柜KYN高压开关柜、变电站35kV主变保护屏智能化改造；集控中心电力监控自动化软件的拓宽和调试并接入钢山第三方通讯管理机的监控系统，变电站内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加持下，自动完成自动采集、测量、控制和检测等基本功能，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巡测、巡检、巡调、巡控”四巡，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运维模式，线上作人员全方位监视运行情况，配合线下运维团队的巡检、试验、检修，实现变电站远程有人值班，周期无人值守的效果，为变电站顺利运行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行效率及安全生产提供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创新，在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浪潮中乘风破浪，勤启前行！

11.取得施耐德电气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综合作伙伴授权资格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电气”）签署了《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综合作伙伴商务协议》对取得施耐德电气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综合作伙伴授权证书，本次授权将充分发挥公司与施耐德电气各自优势，聚焦新能源产业，在数字化与能耗管理领域深入协作，携手为用户提供更多元化的智能、低碳能源管理服务，助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本次授权的取得，即显了公司在客户开拓、获颇和服务能力方面的独特价值，将对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等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市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为国家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新能源人的力量。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施耐德电气新能源行业数字能效集成认证综合作伙伴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2.公司“XL-SR2000低配电监控系统”赋能“双碳”战略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战略目标，经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的“XL-SR2000低配电监控系统”成功应用于供配电领域，并以其优越的节能增效方案，为“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赋能。作为智慧用能行业创新的实践者，公司的终极为了绿色、环保、节能的愿景和高质量的工作，产品已实现低碳化、数字化、电气化、智能化、小型化转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下一步，在“双碳”战略引导下，公司将继续进行新技术的融合、创新，来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添�খ加元。

13.通过挂牌“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挂牌“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同时，公司研发机构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坚持“五有”标准，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同时不断完善组织结构、规范机制体制，推动产学研合作，加大研发经费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和成果保护，坚持开放和共享，努力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

14.荣获无锡市“研发达5强”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荣获无锡市2023年度“研发达5强”企业荣誉称号，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发展路线，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力度，涌现了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控制或前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或前设备”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再台新重大技术装备，“24KV磁悬浮用轨弹开关装”成功应用于山西省重大试验项目时速100km/h磁悬浮高速飞车试验线项目，这既是我国第一条高速飞车全尺寸试验线和第一条完全自主产权的磁悬浮试验线，同时也是世界范围内速度最快的地面交通试验项目。目前，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600余项，专利400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其产品综合技术实力已达到领先水平。

15.公司与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合作的愿地生根，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多领域、多层次的沟通协作机制，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体系，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业务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16.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MS-G-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AC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北京中电兴发成功入选 2020 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成功入选中国品牌日“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将进于中电鑫龙核心技术的日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离不开中电鑫龙人对于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中电鑫龙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凝聚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的道路上，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17.连续入选2020年和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Brain研究院、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观察等机构联合发布了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国内的智慧城市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连续两年入选此次信创产品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是国家“信创”，即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鑫龙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容视频编解码及智库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

18.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统信完成了兼容性测试，具体包括：

（1）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某知名公司TaiShan 100完成兼容性测试，智能计算特授予其HUAWEI K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证书编号为：K201912138；此次认证，体现了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高兼容性和稳定性，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某技术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性测试。

型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主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新文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19.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0.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21.取得多项国家级权证和技术证书

报告期内，多项国家级权证和技术证书权威聚了公司近期在专用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关键性且主研发成果。其中，在云存储领域的多个核心专利，涉及到冗删码算法、分布式文件系统、散热及减噪、整体空间布局等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目前的超融合存储系统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体现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对比、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22.取得30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公司目前共取得30项软件知识产权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目前，公司在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公司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为智慧城市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以及新基建贡献中坚力量。

23.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和鑫龙电器合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5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本次新发明专利及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等特“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方向的进一步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规模和质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创新，并推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业务开展、市场拓展、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道路上不断迈进。

（上接B576版）

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4-2026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4-2026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已无法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收回全部股份并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4）。

该议案，关联董事汪宇、郭晨、周超、吴小玲进行回避表决，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公司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公司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披露的内容。

（十一）公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及舞弊的预防、识别、应对及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舞弊风险事件，公司就业务流程、公司财务管理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舞弊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二）公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制定《市值管理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三）公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已无法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收回全部股份并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根据相关规定，拟将通过回购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22,782,298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至71,732,8906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71,732,8906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相应内容作如下修订：

章程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011,090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732,8906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011,090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1,732,890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公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公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39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定于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现提交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4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薪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9.00	《2024年度股东会工作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应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27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63）5772827

联系传真：（0563）5772895

联 系 人：汪洪亮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计划表决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34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782,298 股股票已于 2021年1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份的登记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设置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已无法实现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收回全部股份并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做终了股东会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受行业周期、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收回全部股份并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注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已做终了股东会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36

安徽中电